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7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事项的概述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材料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50,000万元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、2025年5月16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）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2）、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0）。

二、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鼎材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如皋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[编号：0111100017-2026年（如皋）字00380号]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1”）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。同日，公司与工商银行如皋支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[合同编号：0111100017-2026年如皋（保）字0044号]，约定公司为工商银行如皋支行与九鼎材料签订的主合同1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1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鼎材料与工商银行如皋支行签订了《银行承兑协议》[编号：0111100017-2026（承兑协议）00048号]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2”），约定工商银行如皋行为九鼎材料开立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,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壹张。同日，公司与工商银行如皋支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[合同编号：0111100017-2026年如皋（保）字0045号]，约定公司为工商银行如皋支行与九鼎材料签订的主合同2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如皋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,601.60万元，占公司

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59%，其中：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 22,601.6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59%；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 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%。上述担保均在正常履行中，无逾期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[编号：0111100017-2026 年（如皋）字 00380 号]；
- 2、《银行承兑协议》[编号：0111100017-2026（承兑协议）00048 号]；
- 3、《保证合同》[合同编号：0111100017-2026 年如皋（保）字 0044 号]；
- 4、《保证合同》[合同编号：0111100017-2026 年如皋（保）字 0045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